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字〔2023〕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政府：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推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县委、县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麟游建设的重要

载体，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县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认真履职尽责，靠前指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二是示范引领、提升能力。**县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坚持县委常委会专题学法、县政府集体学法、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全员考法、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强化考评、落实责任。**印发《麟游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实施方案》，厘清责任单位，确定完成时限。坚持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制定考评指标和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对各镇、各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督导，找准短板弱项，倒逼责任落实。

二、强化法制宣传，不断提升普法质效。**一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印发《2022年麟游县机关部门（单位）普法项目清单》，明确普法成员单位工作标准，推动普法责任落地落实。印制《“八五”普法国家公职人员法律知识必读》2万册，编印《法治乡村建设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学习资料》3万册，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培养法律明白人2.1万人，夯实普法宣传基础。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科技之春、“法律九进”活动和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普法活动26场次，发放各类学法资料2.6万余份，法治宣传品5000余份。**二是创新法制宣传载体。**积极探索拓宽普法渠道，依托法

治麟游专栏、今日头条、抖音、公众号等载体，开展线上“指尖普法”，推送普法新资讯 256 条，发送网络作品 60 多篇、普法短信 6 万余条。组建“八五”普法宣讲团、法治文艺宣传队，开展巡回演出 24 场次。设立法治宣传栏 21 个，建设法治文化广场 5 个、法治文化长廊 2 条，普法质效不断提升。**三是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坚持将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和党员干部必学科目，领导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经常性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分系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

三、持续优化服务,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编制《麟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将全县 21 个部门涉及的 242 项事项依法纳入清单管理，规范事项办理要素和标准。在食品、药品领域推行“一业一证”试点，将“串联”审批变为“并联”审批，实现“一窗受理”“一证准营”。**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和项目在线审批，推进政务事项“掌上办”“预约办”“快递办”“帮代办”服务，梳理编制发布 23 项“一件事”办事指南，升级推出 35 项审批事项主题套餐“点餐包”。取消 6 项许可事项审批，4 项许可事项审批改为备案，

46 项许可事项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改革，11 项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健全完善政府一把手向同级党委人大述法工作制度及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常态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反馈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组织 39 个部门开通陕西省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监管平台，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等法定程序。2022 年，全县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87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突出科学合规，健全依法行政机制。**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修订《麟游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麟游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逐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邀请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召集律师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各类事项的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会等 10 场次，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增强。**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印发《麟游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创新备案审查监督工作方法，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零报告制度，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监督力度，2022 年全县清理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2 件，保留 23 件。**三是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启动新一轮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调整充实 8 名法律顾问力量，主动召集法

律顾问参与论证、审查、处理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涉法事项、重大执法决定等 50 余件，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和企业“法律体检”专项活动，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五、明确关键环节, 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印发《麟游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召开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成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 6 支执法队伍，进一步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构建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开展持证、新增、拟注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审核和数据录入，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培养了一批规范执法的“明白人”。**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录入及审核员培训，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组织 69 名法制审核员，严格按程序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效减少了错案和瑕疵案件发生。开展全县“乱执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全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自查问题 8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严格执法案卷评查。**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采取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等方式，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案卷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员作用，加强对重点执法部门案卷评查指导，面对面反馈存在的问题，指

导制作方法，跟踪落实整改情况，促进执法案卷质量提升。

六、聚焦源头防范,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公正受理、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2022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4件，召开听证会1次，召开专家案审会1次，提出建议函1件。积极加强与法院和涉案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2年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1件，出庭1件，出庭率100%。二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出台《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覆盖医疗、劳资、婚姻等70个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23个，对全县630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全面推行“三调”联动工作模式，不断加强诉调对接、警调对接和访调对接平台建设，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2022年，共调解矛盾纠纷424件，调解成功421件，调处成功率98%。三是**完善信访化解纠纷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援调对接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主动出击，提前介入，采取“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的方式，着力在“案结事了”上狠下功夫。2022年，共接待受理群众信访量496批（件）589人次，化解重点信访案件14件，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均达到100%。

虽然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理念还没有普遍树

立，个别领导干部对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认识还不到位，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一些部门和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需要进一步提高规范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个别部门之间统筹、衔接、协调不够，影响了办事效率。

下一步，我县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力争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一是紧盯重点任务，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和省、市相关要求，立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二是健全制度机制，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示范引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抓手，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开展行

政执法案卷评查，改进完善案卷评查方式和评查内容，强化督促整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强化权力监督，确保权力行使公开透明。**把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和当前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短板问题、久拖不决的问题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加大日常工作考核和监督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积极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为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筑牢基础。**五是加大培训实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落实专题学法、集体学法、会议学法等制度，以法治政府建设理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实务操作为重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共印 10 份